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星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118-04-05-746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 18 号伴你行食品厂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4 分 17.15 秒, 31 度 18 分 39.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高行审备(2024)14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0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伴你行食品厂内，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所在地目前无相关规划。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东坝国土资源所出具的用地红线图，项目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和睦涧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用</p>		

	<p>房。</p> <p>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高行审备〔2024〕148号，项目代码2311-320118-04-05-746434）。</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伴你行食品厂内，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970m。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p>

红线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	2.32	2.32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O₃有所超标，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9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南京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委书记、江北新区党工委负责人签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好转。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大气超标因子，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高淳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

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高淳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各区在执行全市层面禁限措施基础上，执行各区的禁止和限制目录。</p> <p>(3) 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关要求。</p> <p>(4)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p>	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项目。	相符

		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5)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 染 排 放 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港口建设、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力。租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相 符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表 1-4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3年均值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本		

		<p>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大气超标因子,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p>

(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本项目不涉及

	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一公里以上，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高污染项目，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于 2002 年注册成立，注册地位于高淳县东坝镇和睦涧村淳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包括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实际成立后不足半年因生产经营无以为继而停业，停业以来厂房空置。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房内不存在食品生产。</p> <p>南京星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东坝街道淳东路 18 号伴你行食品厂内现有厂房约 1000 平方米建设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高行审备〔2024〕148 号，项目代码 2311-320118-04-05-746434）。</p> <p>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和睦涧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东坝国土资源所出具的红线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星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伴你行食品厂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000m²；

投资总额：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8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行业类别：[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内容：租赁位于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内现有厂房约1000平方米，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收集分拣，项目拟采用“收集一分拣一打包一转运一处理”的作业方式，将可利用部分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将不可利用部分送至焚烧企业处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分拣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6万吨。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6万吨项目，生产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生产方案表

分拣前		分拣后			运行时数 (h/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SW72、SW59、SW14、SW17、SW01)	6万 t/a	可利用部分 (SW17、SW01)	废金属	600t/a	2400
			废塑料	300t/a	
			废木材	2500t/a	
			废纸	600t/a	
		其他不可利用部分 (SW72、SW59、SW14)	56000t/a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收集分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根据产废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固废验收等材料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进行辨识分类，禁止收集危险废物，不接收含水、含油、散发异味、pH值呈酸性或碱性的固体废物，不接收污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SW72、SW59、SW14、SW17、SW01)	废金属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铝屑、废橡胶、废电线、废金属丝、废纸板、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塑料、废泡沫、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废家用电器等	60000	密闭厂房室内堆存	项目禁止收集危险废物。不接收含水、含油、散发异味、pH 值呈酸性或碱性的固体废物，不接收污泥。
2	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	20	打包存放	用于打包

5、设备清单

本项目所需设备见表 2-3。

表 2-3 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LTK150T	3 台	废金属回收
2	叉车	GPD30	2 辆	运输、中转
3	输送机	GX80	8 套	输送
4	自动除铁器	RCDB-8	4 台	除铁
5	成型机	SM-250T	2 套	将物料压缩成型
6	空压机	DRC11	3 台	提供动力
7	运输车辆	/	4 辆	/

6、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水	150t/a
2	电	5 万 kwh/a

7、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房屋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 18 号伴你行食品厂内。厂区南侧为水塘，西侧为林地、北侧为空地农田，东侧为淳东路。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南侧厂房设置为原料卸货区和固废暂存间，西侧厂房从南到北依次布置分拣区、打包区、成品暂存间、发货区和办公室，东侧厂房布置不可利用固废暂存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8、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8人，员工不在厂内住宿，用餐采用订购盒饭的形式解决。给水依托区域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50L/d 标准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120t/a。

洒水抑尘用水：由于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仅表面会沾有颗粒物，运输车辆进出也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抑尘用水平均约为0.1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0t/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 排水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不含水，无渗滤液产生，不含危险废物，不涉及化学加工。一般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在室内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定期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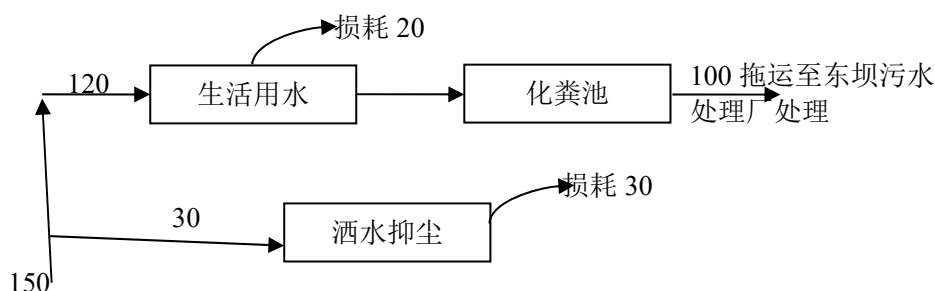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5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内容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面积为 350m ²	
		成品存储区	面积为 230m ²	
		运输	厂外运输由社会车辆运送, 厂内运输使用叉车及输送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配送, 给水量为 150t/a	
		能源	由市政电网配送, 年耗电量为 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100t/a, 经化粪池后定期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固废暂存于 288 m ² 不可利用固废暂存区内, 位于厂区东侧
			生活垃圾	项目办公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		进出车辆车厢遮盖、低速行驶、按规章装卸运行, 严禁超载。仓库密闭, 物料装卸、贮存及生产分拣等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洒除臭剂。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建筑隔声, 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及隔声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1) 收集分拣生产工艺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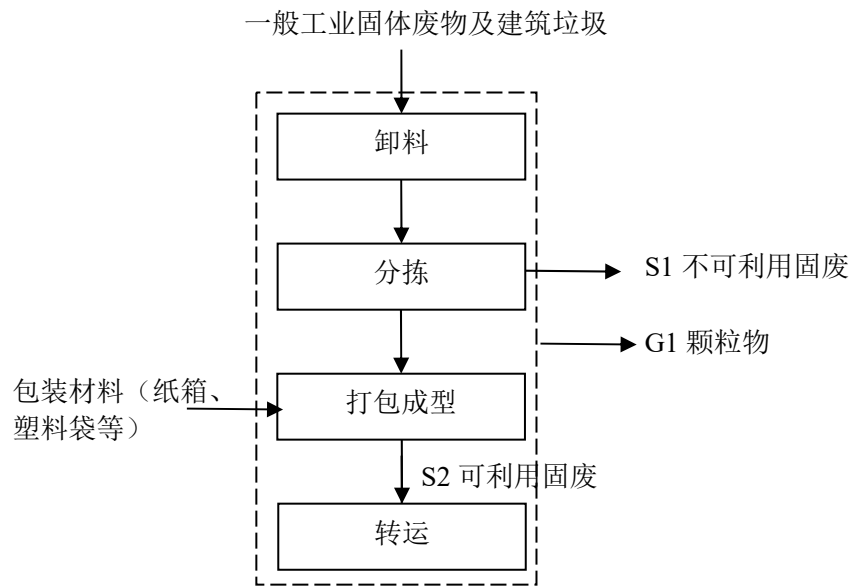


图 2-2 收集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卸料

运输车辆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收集进厂后，先在密闭车间卸料区进行卸料，放入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②分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分拣区进行人工分拣，主要分为可利用部分（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纸）及其他不可利用部分。

其中废塑料先经人工分拣为不同类别，主要有 PVC、PE/PP、PS/ABS 等，少量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进行人工分类撕碎，最后形成的各类塑料外售塑料造粒厂。废金属经分拣后分成不同类别，主要有铝、铁、铜等，将分拣出来的废金属进行分类压缩、打包，然后外售冶炼厂。

项目分拣过程不涉及清洗。

③打包成型

打包仅针对金属、塑料进行。采用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等）对分拣好的可回收利用的废金属、废塑料等进行打包。打包成型完成后进入成品暂存间等待转运。

④转运

可利用的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纸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将不可利用部分送至焚烧企业处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分拣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6 万吨。

产污环节分析：固体废物卸料、分拣、打包成型、转运装车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 G1 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拣过程会产生不可利用固废 S1 及可利用固废 S2。正常运营期间会产生运输和设备运行噪声（N）。企业设备由设备厂家定期进行维保，设备维保产生的废物由设备厂家进行负责收集处置。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废气	G1	卸料、分拣、打包成型、转运	颗粒物
	/	贮存	臭气浓度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S1、S2	分拣	不可利用固废、可利用固废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无环评等环保手续，目前已停产，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已承诺后期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见附件）。本项目租用高淳县伴你行食品厂现有闲置厂房，供水、供电设施依托现有，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 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p>综上所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好转。</p> <p>(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p>
----------------------	--

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江苏省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中胥河落蓬湾断面 2023 年 12 月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淳东路18号伴你行食品厂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及附图2。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李家坝	NW	430	约220人	二类
	和睦涧	NE	450	约780人	二类
	零散居民	NE	325	1户	二类
	零散居民	E	370	1户	二类
	零散居民	SW	125	3户	二类

2、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的胥河。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属性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胥河	S	970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类
<p>4、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p> <p>建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p>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mg/m ³)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p>2、废水</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拖运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执行；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D32/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胥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4。</p>					

表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总氮	70	12（15）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噪声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施工噪声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废严禁露天堆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	0.48	/	0.12
废水 100t/a	COD	0.04	0.01	0.03	0.005
	SS	0.03	0	0.03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4
	总氮	0.0045	0	0.0045	0.0012
	总磷	0.0004	0	0.0004	0.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	56000 (不可利用)	/	/	/
		4000 (可利用)	/	/	/
	生活垃圾	2.4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2t/a。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00t/a，其中 COD 0.03t/a、SS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45t/a、总磷 0.0004t/a。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00/a，其中 COD 0.005t/a、SS0.001t/a、NH₃-N 0.0004 t/a、TP 0.00005t/a、TN0.0012t/a；

(2)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 0.12t/a 在高淳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高淳东坝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予以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需安装设备，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仓库，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运输、装卸起尘</p> <p>由于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在原厂区时已分装打包好，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逸散，卸料过程在厂区密闭卸料间进行，尽量减少落差，故本项目物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全部在密闭厂房贮存，禁止露天堆放，只要企业落实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以免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而影响沿途的大气环境质量。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输、装卸扬尘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②分拣、打包成型起尘</p> <p>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无切割过程，少量废塑料进行人工撕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打包成型主要针对废金属，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表面沾染的尘土。项目运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粉尘多在车间沉降，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卸料、分拣、打包等工序一般固废表面沾染的尘土，类比同类项目，表面沾染的尘土约为暂存固废量的 0.1%，本项目固废年转运量为 60000t/a，则表面沾染的尘土及粉尘约为 60t/a。卸车、分拣、打包等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照表面沾染的粉尘的 1%计，则年产生量为 0.6t/a，项目厂房密闭并在营运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会对颗粒物扩散产生一定阻隔作用，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排放量约为颗粒物产生量的 20%，即无</p>

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

③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回收进厂区的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主要弥散在贮存车间内，产生量较小。企业应减少固废堆存时间，并通过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等治理措施减少异味，采取措施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要求。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12	1000	5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明确污染治理措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落实日常环保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厂房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2。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季度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8 人，厂区无食堂及住宿。给水依托厂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标准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t/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0t/a	COD	400	0.04
		SS	300	0.03
		氨氮	30	0.003
		总氮	45	0.0045
		总磷	4	0.0004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终排量 t/a
	生活污水 100t/a	COD	50	0.005
		SS	10	0.001
		氨氮	4	0.0004
		总氮	12	0.0012
总磷		0.5	0.00005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本项目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接管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过滤、沉淀等）间接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排放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建设单位已与东坝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拖运协议（见附件），生活污水定期经车辆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简介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新中村濮家，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厂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线（建设规模2500t/d）和工业废水预处理线（建设规模500t/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线采用“格栅+A2/O+加药沉淀+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工业废水预处理线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前端设置调节池）”处理工艺，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线，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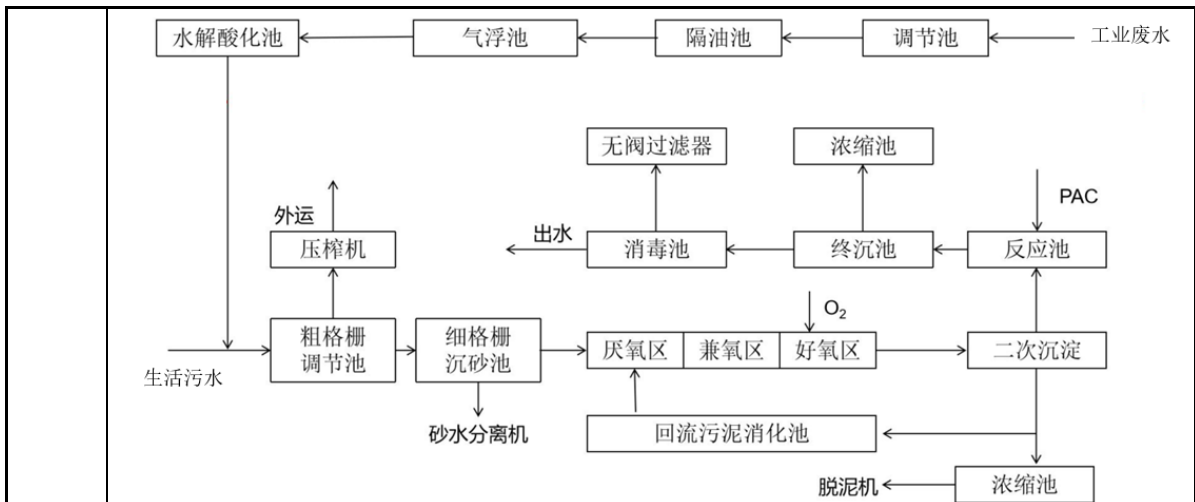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接管可行性

A.接管浓度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B.接管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污水量较少，废水定期用车辆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C.污水处理厂余量

目前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总收水量约 1000t/d，余量约有 1500t/d。

建设项目废水量约 0.4t/d，占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依托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 度 4 分 17.15 秒	31 度 18 分 39.48 秒	0.024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日间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总氮	12
									氨氮	4
								总磷	0.5	

(5)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相关要求, 废水排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DW001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GB/T31962-2015)中 B等级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	1次/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空压机、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项目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效率高且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工艺设备，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增加垫层作为减振降噪装置；并且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从而从源头控制噪声。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分析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打包机	4	7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0-25
叉车	3	85			
成型机	2	80			
空压机	3	85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 ——r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噪声排放强度

设备	1m处声级 dB(A)	数量，台	措施降噪值 (包括墙体隔声)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厂界距离				厂界预测结果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打包机	75	4	25	56	46	20	8	71	22.7	30	37.9	19
叉车	85	3	25	65	22	15	32	76	38.2	41.5	34.9	27.4
成型机	80	2	25	58	46	26	8	65	24.7	29.7	39.9	21.7

空压机	85	3	25	65	40	15	14	76	33.0	41.5	42.1	27.4
影响叠加值									38.5	44.8	45.5	31.2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预计其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全厂分析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不可利用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拣后不可利用部分 560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至焚烧企业处置。

③可利用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拣后可利用部分 4000t/a，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委外进行，更换的废润滑油由维保单位带走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责任单位为维保单位，在此不另作分析。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判断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见表 4-10，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1，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12。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可利用固废	分拣	固	各类固废	56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可利用固废	分拣	固	废金属 废塑料 废木材 废纸	4000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2.4	√	/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	各类固废	/	/	SW72、 SW59、 SW14	56000
2	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	废金属 废塑料 废木材 废纸	/	/	SW17、 SW01	400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SW64	2.4

(2)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可利用固废、不可利用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可利用固废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不可利用固废送至焚烧企业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高温焚烧处置，处置量 7300t/a（20t/d）。建设单位与南京漂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清理协议（见附件），将一般固体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处置量 48700t/a。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	SW72、SW59、SW14	56000	送至焚烧企业处置
2	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	SW17、SW01	4000	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2.4	环卫清运

可利用固废送至回收利用单位处置，不可利用固废送至焚烧企业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可做到合理处置。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路线应避绕敏感目标，村庄路段应低速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车辆进行遮盖，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后各项固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贮存的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厂房密闭，不收集含水、含油废物，正常情况下无渗滤液产生。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逸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及收集、输送管道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管网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者HDPE管。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0.75m 厚的天然基础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危险废物填埋（不含医疗废物、液态废物）、铬渣干法解毒处置单位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 GB 18599、GB 18598、HJ/T 301 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贮存于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对本项目无明确要求，可不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开展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况，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仅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在此导则的适用范围内，故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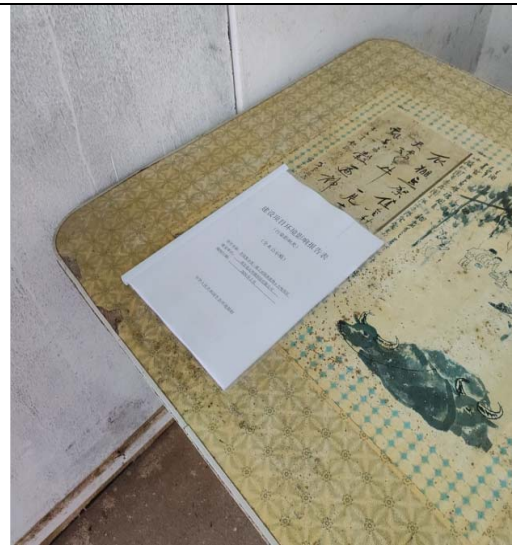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以及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此类项目未做要求，故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9、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站公示、现场公示、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共网站发布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2024年2月26日-3月1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厂区门卫处设置了环评报告查阅点。并在厂区门口及周边居民区社区服务中心等处张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公示注明了项目基本信息、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公示期限、反映意见联系方式等。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企业厂区设置公示及环评查阅点情况



和睦润社区公示情况



李家坝村公示情况

涉及人员信息内容隐藏

周边人员意见征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采用访谈及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广泛征集周边居民及企业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本次公众参与，建设单位针对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发放个人调查表 31 份，发放单位调查表 2 份。对调查表统计显示，周边居民及企业对本项目均持坚决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居民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就业。周边企业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应做好环保治理工作。建设单位积极采纳调查意见，承诺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会加强环境保护，做好环保治理工作，不得扰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p>①厂房密闭，物料装卸、贮存及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按规章装卸运营，严禁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p> <p>②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p> <p>③制定环保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明确负责人及相应职责。</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TN、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打包机、叉车、成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Leq(A)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本项目收集的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属于可燃物质，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生产区域及固废暂存间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2)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本项目属于“103 环境治理业772”中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属于重点管理。因此，企业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p>			

	<p>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5、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p> <p>6、按照《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p> <p>7、建设单位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全面开展信息申报。</p>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		0.12	+0.12
废水 100t/a	COD				0.005		0.005	+0.005
	SS				0.001		0.001	+0.001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总氮				0.0012		0.0012	+0.0012
	总磷				0.00005		0.00005	+0.0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固废				56000		56000	+56000
	可利用固废				4000		4000	+4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